

《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6-0031

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马东明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马东明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902839885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6年4月7日

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刘发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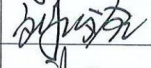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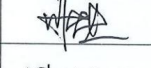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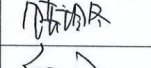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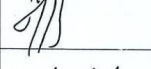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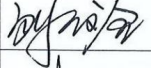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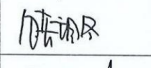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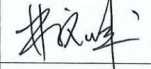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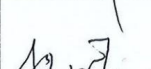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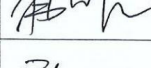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机构盖章)

2026年4月7日



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注册性质	专业能力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专职	化工机械	
项目组成员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专职	化工机械	
	谢雄英	1500000000300446	025385	专职	自动化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专职	安全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专职	电气	
	刘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专职	化工工艺	
报告编制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专职	化工机械	
	谢雄英	1500000000300446	025385	专职	自动化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专职	安全	
报告审核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专职	化工机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专职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专职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1 被评价公司概况

1.1 被评价公司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5 月 24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75075892Q，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居委会顺德高新区（容桂）华天东四路 9 号，与《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中描述的“顺德区容桂天九围 A17-2 地块”为同一地址；法定代表人：杨健辉；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无油醇酸树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 7110 甲聚氨脂固化剂与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为同一物质，此次更正为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丙烯酸烘漆、醇酸烘漆、环氧烘漆、醇酸清漆、环氧清漆、软管滚涂油墨、软管白墨、塑料油墨）***生产能力：无油醇酸树脂 800 吨/年、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200 吨/年、丙烯酸烘漆 1000 吨/年、醇酸烘漆 600 吨/年、环氧烘漆 400 吨/年、醇酸清漆 600 吨/年、环氧清漆 400 吨/年、软管滚涂油墨 350 吨/年、软管白墨 350 吨/年、塑料油墨 350 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东润公司现有职工 18 人，全年工作时间为 250 日，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 7.5 小时，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顺危化生字（2023）002 号，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无油醇酸树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原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 7110 甲聚氨脂固化剂与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为同一物质，此次更正为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丙烯酸烘漆、醇酸烘漆、环氧烘漆、醇酸清漆、环氧清漆、软管滚涂油墨、软管白墨、塑料油墨）***生产能力：无油醇酸树脂 800 吨/年、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200 吨/

案材料已备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粤顺危化项目备字〔2020〕1 号）；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改建项目经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湖南中化恒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正规设计，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资料已通过审查，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获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顺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4 号）；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出具了《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HCAP-2020-660（YS）），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 2021-生许-3 号），准予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17) 该公司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有：详见本报告正文 18.3.3 小节。

18) 该公司此次申请延期换证的许可范围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无油醇酸树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丙烯酸烘漆、醇酸烘漆、环氧烘漆、醇酸清漆、环氧清漆、软管滚涂油墨、软管白墨、塑料油墨）。

19.2 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1) 大东润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现行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2) 通过运用道化学法对树脂涂料生产车间和乙类仓库进行火灾、爆炸危险程度分析，可知树脂涂料生产车间危险等级为“非常大”，在采取安全措施补偿后，树脂涂料生产车间的危险等级降为“中等”；乙类仓库危险等级为“较轻”，在采取安全措施补偿后，乙类仓库的危险等级降为“最轻”，其危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3) 根据有关要求，对该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和清净下水措施进行分析评价，其安全生产情况符合要求，清净下水处理措施科学有效，在事故状态时，可以防止污水对厂区外周边环境构成影响。

4) HAZOP 分析、SIL 评估及反应安全评估情况：①该公司无需开展精

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②该公司已取得由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报告》，并落实了分析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③该公司无需开展进行SIL评估。

5) 依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限期改正类”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6) 该公司丙类埋地罐区设置的自动控制系统经整改后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4〕68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7) 该公司已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的通知》（粤安办〔2020〕126号）附件4的相关规定进行逐一落实，符合安全要求。

8) 大东润公司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总局令第79号、第89号修订）第二章的相关条件。

9) 该公司的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0)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逐项进行符合性评价，该公司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 根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 45067-2024）进行判定，该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叉车、防爆叉车、天然气管道、导热油管道、2m³储气罐、锅炉均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12) 根据应急管理部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附件，对该公司安全

风险评估诊断进行分级，该公司的安全风险等级为黄色。

13) 该公司已经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的要求。

19.3 综合评价结论

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因此，评价组认为，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程度，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653号）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总局令第79号、第89号修订）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评价组人员现场勘查照片

